证券代码: 603779 证券简称: 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7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降低信息披露风险,现拟聘任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 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 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30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 的职业保险足以覆 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年年报	预计8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 的职业保险足以覆 盖赔偿金额。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常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彩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质量复核合伙人:吴雪,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项目合伙人常明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彩凤、质量复核合伙人吴雪均未在其它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常明、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彩凤和质量复核合伙人吴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受聘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常明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彩凤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 吴雪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 70 万元,具体金额由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机构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 号文批准,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设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9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1 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00168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35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自 2013 年 11 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喜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年。

2 、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喜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保证财务审计质量,降低信息披露风险,现拟聘任立信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

中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喜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拟聘任会计师及前任会计师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中喜、立信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情况如下:

- 1、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 2、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 3、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力及独立性,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的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服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